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38號

原告 卓王寶桂  
訴訟代理人 楊雅鈞律師  
被告 卓錦坤  
卓芳妤  
卓奕邦

何玉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原告對被告卓錦坤、卓奕邦就附表2股份有附負擔之贈與契約法律關係存在。被告卓芳妤、卓奕邦名下關於附表2股份之股東權益及分紅歸屬原告所有。(二)被告何玉娟、卓奕邦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又附表2所示為南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，該公司每股金額為10元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為證。是本件原告聲明(一)前段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45萬元（計算式：72,500股×2人×10元）；聲明(一)後段為附表2股份之股東權益及紅利分派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與聲明(一)部分之訴訟標的競合，故不另計算其價額。另聲明(二)訴訟標的價額為132,030元（即請求本金13萬元，加計自113年7月3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3年11月21日止，按

01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,030元，共132,030元）。從而，本件  
02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582,030元（計算式：145萬元+132,030  
03 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7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04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  
05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  
12 書記官 游舜傑

13 附表2  
14

| 編號 | 南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登記人 | 登記股數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卓芳好（實際所有權人卓錦坤） | 72,500股 |
| 2  | 卓奕邦（實際所有權人卓奕邦） | 72,500股 |